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354,190	520,956
銷售成本		<u>(276,520)</u>	<u>(416,002)</u>
毛利		77,670	104,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522	71,0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93)	(26,863)
行政開支		(118,359)	(196,713)
其他經營開支		(13,938)	(2,36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7)	(1,776)
融資成本		(21,137)	(28,3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18,93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00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0,808)</u>	<u>(3,063)</u>
除稅前虧損		(94,987)	(83,096)
所得稅開支	5	<u>(838)</u>	<u>(7,884)</u>
年／期內虧損	6	<u><u>(95,825)</u></u>	<u><u>(90,98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822)	(86,420)
非控股權益		<u>(3)</u>	<u>(4,560)</u>
		<u><u>(95,825)</u></u>	<u><u>(90,980)</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u>(11.00)</u></u>	<u><u>(9.92)</u></u>
攤薄(港仙)		<u><u>(11.00)</u></u>	<u><u>(9.9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u>(95,825)</u>	<u>(90,98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 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 全面收入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108	(3,113)
出售物業時撥回物業重估儲備	<u>—</u>	<u>868</u>
	<u>108</u>	<u>(2,245)</u>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813	(11,23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u>152</u>
	<u>34,813</u>	<u>(11,078)</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u>2,186</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107</u>	<u>(13,323)</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後)	<u>(58,718)</u>	<u>(104,30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58,705)	(99,743)
非控股權益	<u>(13)</u>	<u>(4,560)</u>
	<u>(58,718)</u>	<u>(104,3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97	153,964
使用權資產		135,688	—
預付租賃款項		—	114,522
投資物業		93,650	87,191
商譽		—	8,00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 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2,756	2,6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175	60,246
		428,766	426,579
流動資產			
存貨		34,877	31,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901	247,451
預付租賃款項		—	2,465
持作買賣投資		22	1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74	94,908
		357,574	377,7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7,689	132,404
應付所得稅		40,818	38,38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4,027	276,350
租賃負債		8,553	—
		481,087	447,141
流動負債淨值		(123,513)	(69,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5,253	357,222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118	87,118
儲備		<u>187,942</u>	<u>246,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5,060</u>	333,765
非控股權益		<u>3,142</u>	<u>3,155</u>
權益總值		<u>278,202</u>	<u>336,92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64	3,330
遞延收入		3,165	3,112
遞延稅項負債		14,871	13,860
租賃負債		<u>5,451</u>	<u>—</u>
		<u>27,051</u>	<u>20,302</u>
		<u><u>305,253</u></u>	<u><u>357,22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印尼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董事決定令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期結算日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一致。因此，上一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涉及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因此，所示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不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直接比較。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123,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357,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之資金來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維持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適當的。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財務機構尚有約185,000,000港元的未動用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的需求，有關額度可於有需要時隨時提取；
- (ii)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入，包括加大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取力度；及
- (iii)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適合)。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C8(b)(ii)條過渡條文，在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於6.22%至6.70%。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945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385)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1,18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7,372</u></u>
-------------------	---------------------

即：

流動租賃負債	4,32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045</u>

7,3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

千港元

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	
權資產	7,372
自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116,987</u>

124,35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16,987
物業	<u>7,372</u>

124,359

附註：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被分類為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別為2,465,000港元及114,52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由於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行項目未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如最初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4,522	(114,522)	—
使用權資產	—	124,359	124,3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465	(2,46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27	4,3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45	3,045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以及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於某一時點	343,922	510,617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 於一段時間	10,268	10,339
	<u>354,190</u>	<u>520,956</u>

4.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矽膠及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及
- (b) 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43,922</u>	<u>10,268</u>	<u>354,190</u>
分部業績	<u>(21,776)</u>	<u>(28,510)</u>	(50,286)
未分配收入			1,664
未分配開支			<u>(46,365)</u>
除稅前虧損			<u>(94,9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

	矽膠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醫療保健及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10,617</u>	<u>10,339</u>	<u>520,956</u>
分部業績	<u>39,190</u>	<u>(45,712)</u>	(6,522)
未分配收入			8,990
未分配開支			<u>(85,564)</u>
除稅前虧損			<u>(83,09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作公司用途的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公司負債(包括若干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中國土地增值稅	<u>100</u>	<u>4,13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u>738</u>	<u>3,750</u>
	<u>838</u>	<u>7,884</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計提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升幅(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

6. 年／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	--

年／期內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80	1,600
— 非審計服務	420	—
存貨撥備，扣除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0)	8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768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274,481	393,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04	34,453
董事酬金	6,716	9,5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2,264	184,348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約73,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31,484,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千港元)	<u>(95,822)</u>	<u>(86,42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71,178</u>	<u>871,178</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0至90日	78,722	92,928
91日至1年	5,731	9,194
	<u>84,453</u>	<u>102,12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港元
30日內或按要求償還	14,739	11,153
31至90日	22,424	20,263
91日至1年	27,565	8,736
超過1年	860	1,875
	<u>65,588</u>	<u>42,027</u>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有關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強調事項段落，惟有關意見未有修訂。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此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95,825,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123,51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正在考慮附註1所載的若干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認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逆境下努力開拓，銳意進取，抓住機遇，令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取得累計營業額354,200,000港元之不俗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521,000,000港元)。

在積極但謹慎的研究開拓潛在新業務的同時，大洋集團仍堅持以矽膠產品製造及銷售為核心業務，並不斷加強研發，拓寬產品線並優化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控採購成本、狠抓生產效率並嚴格管控產品品質，再加上積極採取各樣的開源節流的舉措，使我們在新冠疫情和市場激烈競爭的雙重不利因素影響下，仍然能維持集團較好的毛利。

在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國國內的旅遊業於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時間冰封凋零，但本集團已於去年底將旗下海南酒店營運外包，故未受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一直在因應市場狀況隨時調整策略，力求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將涵蓋有關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前一份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七個月期間，而非慣常的十二個月業績。因此，所示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七個月期間，不可與本財政年度所示金額直接比較。

收益

收益指源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總額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為35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521,000,000港元)。收益仍然主要來自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佔總營業額約97.1%。此外，儘管新冠疫情肆虐，本集團將酒店營運外包後仍錄得穩健收入。期內，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分部的收益佔總營業額約2.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7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416,000,000港元)。新冠疫情為所有生產商帶來更為嚴峻的經營環境，物流的不暢造成原材料等成本的高企。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仍在疫情高峰期停工期間繼續承擔員工薪酬等固定成本。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105,0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五個月的毛利。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20.2%提升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嚴控成本、狠抓效率等舉措取得積極成效。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71,100,000港元減少約4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26,900,000港元減少3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00,000港元。以佔收益百分比計算，比例為5.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5.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196,700,000港元減少約3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400,000港元。以佔收益百分比計算，比例為33.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37.8%）。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和改善營運效率。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9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86,4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股息將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派付。本集團目前計劃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適用年度／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年度的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年／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31,774	94,908
現金流出淨額(千港元)	(64,434)	(92,377)
流動比率	0.7	0.8
速動比率	0.7	0.8
負債比率	0.9	0.8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主要與於中國擴充產能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30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7,3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擔保。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能及開發手機按鍵等高增值產品，故經驗豐富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1,080名(二零一九年：1,275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9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84,3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極為嚴峻的考驗和挑戰。但本集團亦堅信機遇並存，如何能在危機中找到並抓住商機，是一個企業在危機中求生存，求發展，甚至實現彎道超車的核心能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內地疫情首先受控，製造業景氣度持續攀升，製造業生產已成為拉動中國內地工業增加值增速的主要動力。二零二一年，隨著各國新冠疫苗研發和接種日益推進，世界經濟料將進一步回歸正常化，供需循環有望進一步復蘇，隨著市場經營活動正常化，製造業盈利水準有望快速修復，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前製造業的樂觀發展趨勢有望延續。

二零二一年，中美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本集團認為，雖然短期內中美關係恐難以出現明顯改善，雙方的經濟、貿易競爭和合作是建立在長期條件的基礎上，但雙方的競爭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的個人防疫用品方面，儘管新冠疫情在不遠的將來終將受控，但本集團預期全球個人防疫用品的需求會保持長期旺盛，並將成為常用的個人生活用品甚至快速消費品。本集團在本年度全矽膠口罩的研發和產銷中獲得了豐富的相關經驗，也成功收穫了全球防疫用品的分銷網絡和資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不但可以加大加快自有產品的產銷，更加可以利用該等網絡和資源拓展其他產品的銷售及貿易等業務。

新冠疫情亦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方式產生了重大及深遠的影響。更多的人花更多的時間留在家中，對家庭生活用品包括廚具甚至成人用品等的需求大大增加，保健和健身的意識也大大增加，帶來對家庭保健產品及個人健身產品的旺盛需求。上述產品等都是矽膠材料應用的大好舞臺。一方面，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不斷加大自主產品的研發，儘快推出自有矽膠零售產品品牌，多維度拓展包括互聯網電子商務，新零售等分銷管道，加快搶佔市場份額；另一方面也從先進製造、智慧穿戴設備、電子煙以及醫養美容等方面不斷尋求其他新的業務機會，積極為股東更豐厚的收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

- (i) 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施琦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施琦女士辭任而劉文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施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 (ii) 守則條文A.2.7條要求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其他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然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主席溝通更為有效。因此，年內並無安排會議。

- (iii) 守則條文C.1.2條除外，其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相關職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守則條文C.1.2條的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資料，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iv)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3.10A及3.21條，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然而，於報告期間，張世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胡德光先生辭任及林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劉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以及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成功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管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